

# 行政訴訟聲請狀(命第三人提出文書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或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命第三人提出文書事：

一、按下列各款文書，第三人有提出於法院之義務：(一)當事人依法律規定，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；(二)為當事人之利益而作者；(三)就與本

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；(四)商業帳簿，行政訴訟法第168條準用同法第163條第2款至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○○文書的內容是關於……，對於應證明之○○○事實非常重要，第三人曾經寫信向他人表示受託保管而執有這份文書，有信函影本1份可證(說明：請釋明文書為第三人所持有的事由)，並且是針對本件有關……事項所作成的，第三人負有提出文書義務，也有……可證(說明：請釋明第三人有提出文書義務，是符合上列那一款的規定)，依法有提出於法院的義務，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66條第1項的規定，向貴院提出本件聲請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信函影本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